

##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11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3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月26日第5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8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4日第181次校教評會備查  
89年11月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191次校教評會備查  
94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第18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8日第247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第327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第345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客座教師在內)從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以不具名方式普選產生；並增列後補委員若干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三、 本系必要時得成立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其名單之產生，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本系系務會議所提名委員之候選名單，得納入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
- 四、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五、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其組織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六、 本會審議審查小組名單時，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不列入該小組委員之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 七、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升等申覆案亦同。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八、 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 本會或審查小組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本校及管理學院頒佈之有關法令規定，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十、 本會或審查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 本會或審查小組審議案件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除升等案件外，本會審議案件之決議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十二、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決定之。
-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講師新聘案。
  -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三)教師申復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 十三、教師對於本會有關其個人措施之審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本會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申復。
- 十四、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